

台湾九十年代对外投资趋势 及其对大陆的影响

周 汉 民

八十年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海外私人直接投资迅速发展,推动了国际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开展。在继欧洲和美国两大投资主流之后,又有两大新的投资主流在亚洲出现,这就是日本和包括台湾在内的亚洲

四小,这两股力量正在改变世界资本的流向。

八十年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海峡两岸经济交流已从涓涓细流呈现为汹涌澎湃之势,除了两岸贸易的交流成倍增长,台湾对大陆的投资已蜂拥而至,台湾当局日益受到应该开放对大陆直接投资的巨大压力。相信台湾

投资的增长最终将改变大陆利用外资的结构。

基于台湾过去四十年来的经济成就已世所公认,鉴于海峡两岸的经济合作与交往有利于祖国统一的历史进程,本文旨在对台湾九十年代对外投资趋势及其对大陆的影响作一阐述。

一、当前台湾的经济形势概况

过去四十年间,台湾经济的长足发展世所瞩目,经济增长快速而且稳定。特别是过去三年来,台湾经济的实际增长率为7.3~11.99%,在亚洲地区是最高的。去年台湾的国民生产总值达1400余亿美元,人均超过7200美元。预计到1992年,台湾人均国民收入可望达到一万美元。

在对外贸易方面,台湾已跃居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第十三位。1986、1987年,台湾的出口增长率为19.6%和34.5%,1988年因受新台币大幅度升值之影响,出口增长率下降到13%,但贸易顺差仍达125亿美元。

在工业生产方面,由于新台币升值的影响,台湾正在进行产业和工业结构的大规模调整,一方面调整过去出口扩张的策略,致力于进出口的均衡发展;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今后将以增加岛内的投资与需求,以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此外,根据预测,至2000年,世界各国知识密集与脑力密集产业的产品,将占全球市场

的80%,而资本密集与耗用能源的工业产品则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为此,台湾正在加速科技发展,克服资源不足的影响和限制,并在国际竞争中取得占优势的地位。与此同时,台湾新兴服务业随消费型态的转变而蓬勃发展。目前台湾服务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约达45%,预测至2000年,将达到50%,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力。

在对外投资方面,台湾已与亚洲其他三小,即新加坡、香港和南朝鲜一起成为世界投资的四股重要力量之一,台湾当局已在近年来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使台湾资金的外流更具规模。例如,台湾当局已设立“海外经济合作发展基金”,其主要目的就是协助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并向台湾企业提供从事海外重要投资与技术合作的贷款,初期资金总额暂定为新台币300亿元,适用范围包括:(1)协助友好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2)增进与友好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双边贸易;(3)协助企业从事海外投资与技

术合作；(4)其他有助于海外经济合作发展者。资金适用方式有：(1)直、间接贷款；(2)直、间接投资；(3)提供投资及贷款保证；(4)技术协助；(5)透过国际金融组

织适用。另外，台湾外汇管制业已解除，民间对外投资活动已呈汹涌之势。因此，可以预见，今后台湾企业的经营将更具国际化。

二、台湾扩大对外投资的动因和优势

台湾的经济发展历史表明，外商直接投资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台湾经济的持续发展，并在新台币持续升值、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和亚太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重冲击下，台湾正在经历由“贸易主导型”转向“投资主导型”的历史转折。当局出于为今后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的战略考虑，拟扩大内外投资，积极推动海外投资活动。首先，为加速内部经济环境的改善与开发，当局推动公共设施与工程投资，全面改善岛内交通、运输、学校、卫生、环保；同时，积极为产业的升级投资扩充急需的新技术，研究开发尖端科技，以实现岛内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工业化的升级。其次，对外投资亦日具规模。台湾的经济在六十年代虽然仍是一个资本缺乏的经济，但已出现少量的对外投资，台湾核准的资料表明，六十年代台湾的对外投资总额只有750万美元；七十年代为5170万美元，八十年代初为5340万美元。投资的主要地区为东盟国家。但这一资料与东盟国家公布资料有极大差异，有时竟达百倍以上。八十年代后期，台湾的投资者已开始东盟国家和太平洋边缘国家扮演积极的角色。

纵观台湾对外投资急剧增长的动因，大致可以分析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开拓新的市场。台湾对外贸易已从过去东盟、日本、西欧和北美的传统市场向全球全方位发展。

(2) 增加对第三国的出口。这是台湾扩大对外投资的最主要理由，也就是所谓“出口导向的投资”。目前，台湾对东盟一些国家的投资主要是利用当地充裕的劳动力，以取代部分岛内传统劳动力密集工业的出口。根据过去台湾的

利用外资经验，这类投资会带动台湾原料及机器的出口。

(3) 出口机器设备。台湾的重型工业近年来发展较快，由于岛内投资不足，市场容纳量有限，所以，重工业品的出口已占台湾出口商品中很大的比重。

(4) 避免有些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一些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时有抬头，其中以美国、日本和西欧为甚。为此，台湾的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战略转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当地国投资设厂，利用当地的生产要素、产品渠道和市场进行当地生产、当地销售。

考察台湾能扩大对外投资的基本优势和条件，大致可以总结出以下诸方面因素：

(1) 高度的经济增长并未形成贫富过分悬殊的局面。1963年台湾最富有的百分之二十的户数与最贫穷的百分之二十的户数所得之倍数为5.33倍，到1988年已降到4.37倍，这使民间的游资增多。

(2) 通货膨胀现象在最近八年来几乎不存在，这使台湾对外投资不会受到岛内经济的困扰。

(3) 丰裕的外汇积累。自1982~1989年台湾对外贸易连年顺差，而且顺差数额越来越大，致使外汇储备急剧增加。1987年为450亿美元，1988年为760亿美元，1989年起由于对美出口顺差大量减少，加上外汇管制制度大幅度放宽，1989年外汇储备为740亿美元，但仍居世界第二位。

(4) 由于台湾当局对预算的控制相当严格，因此，台湾几乎已无公债之累。在过去的34年间，每年发行的公债占当局收入的百分之

三,健全财政得到维持。

(5) 无外债负担。今天的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务国,而许多发展中国家亦外债累累,如巴西所欠外债高达1200亿美元,墨西哥亦高达1000亿美元,东南亚的南朝鲜及菲律宾均有沉重的外债。但台湾在利用外债方面一向谨慎,在1987年只有40亿美元,1988年更下降到14亿美元,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是罕见的。

(6) 高度的储蓄率成为台湾经济发展和对

外投资的基础之一。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储蓄率大多不高,致使不得不靠外资来发展本地经济。1987年,台湾的毛储蓄率高达36.7%,1988年又升至40%,创世界最高纪录。如此高的储蓄率固然是中国人勤俭美德的体现,但连年贸易顺差的积累更是直接的原因。

上述优势的确是台湾具有扩大对外投资,进行工业和产业的大规模转移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大陆为吸收台湾资金而制定相关的法律和优惠政策时应当认真研究的方面。

三、台湾在大陆投资的动因和趋势

台湾的经济尽管不断发展,但在岛内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反公害运动日益高涨,争取高工资、高福利、高消费的斗争,不断激化的劳资争议等等,是对台湾经济发展有利条件的一种抵消。在外部,形成了对美贸易大幅度出超和对日贸易大幅度入超的基调,目前超过90%的贸易依存度与外币储备的激增,以及新台币持续升值和证券、地产市场过热现象,使岛内资金严重过剩和流动性加剧。如何能找到正确的出路,为许多有识之士所焦虑。在上述经济动因的推动下,台湾对大陆的贸易和投资得以逐步开展起来。

多年来,由于法律上的限制、心理上的隔膜、地理上的隔绝,大陆一直未为台湾贸易和投资者所注目。但是随着大陆沿海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设立,两年前对大陆探亲的开放,台湾岛内环境的恶化,使台湾商业界掀起了大陆贸易和投资热。1985年7月,台北宣布对间接输往大陆的转口贸易采取不干预政策。1987年11月,台湾当局宣布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从而刺激了两岸间接贸易的发展。根据资料显示:1987年两岸贸易总额为12亿美元,而1988年则大幅度增长,超过27亿美元,1989年大致达到50亿美元。这是台湾执行出口市场分散化政策的结果,也是美国限制台货进口后,台湾致力开放西欧、东南亚和大陆市场的成果。在投资方面,资料显示,自1979~1987年

间,台商投资大陆金额约为1亿美元,1988年猛增至4亿美元,以后,1989年又有很大的发展。1989年台湾在大陆投资额超过对其他任何国家的投资额,投资项目超过台湾对东南亚国家投资项目的总和。据台湾经济部提供的资料,到去年10月底,台商在大陆投资总额已超过10亿美元,投资地区绝大多数位于福建和广东。

台湾学者认为,当前去大陆投资有以下三个有利因素:

(1) 低廉的工资与充沛的劳动力。目前,台湾的工资水平随着经济情况的好转和新台币的不断升值而持续上涨,劳动力,特别是技术力量严重短缺。

(2) 廉价的建厂用地与厂房租赁的方便。目前,台湾的房地产业过热,投机盛行,而且,台岛的弹丸之地不适宜于集团化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3) 投资的优惠待遇。目前,大陆吸收外资的法律环境已初步建成,其中如免税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颇具吸引力。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一个台资投入大陆的高潮正在形成。根据台湾《天下》杂志最近对1000家大企业负责人所作的问卷调查,有七成认为“政府应该开放对大陆直接投资”;根据台湾《自立晚报》今年2月下旬对500家大企业负责人的调查,81%赞成直接开放贸易。因此,

台湾有识之士认为，目前的所谓“间接”投资和贸易，徒然增加企业的费用 and 时间的损失，徒然被第三国从中获取很多利益，徒然表示台湾当局缺乏认清当前环境的勇气。可以想象，九十年代台湾对外投资的区域除美国、西欧等地区

外，在大陆投资将会有巨大发展。今年初，台湾巨商王永庆决定在福建投入巨资兴办企业，只是一个象征和试探而已。台湾对外投资的这一趋势将会对大陆经济发展和利用外资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四、扩大利用台资的政策刍议

台湾对大陆投资已具规模，而且规模会越来越大。为更多更好地利用台资，我们应有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以形成利用台资的优良环境。

(1) 制定两岸人民关系法

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趋于现实当始于1987年。该年7月15日凌晨，台湾当局宣布解除实行了四十年之久的戒严令，同时宣布实行外汇管理自由化。同年11月1日，又开放了对大陆的探亲访问。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缓解，经济交流与亲情往来日益频繁，由此而衍生的法律问题也日见增多，引起了台湾当局对大陆政策和民间往来法律问题的关注。国民党十三大通过的“现阶段大陆政策”，使发展中的两岸关系更趋松动，并成立了两个官方研究大陆政策的机构：一个是国民党的“大陆工作领导小组”，一个是行政院的“大陆工作汇报”。台湾“国大宪政研讨会”还建议用“三和”（和平共存、和平竞争、和平统一）来代替过时的“三不”政策。去年11月初，台湾“法务部”成立了“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由该部“政务次长”吕有尔任召集人，成员有“法务部”、“司法院”的官员和专家学者。12月22日，“法务部”决定将海峡两岸人民问题的特别法定名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成立起草小组，研拟条文，去年2月完成。在民间，由台湾财团法人张荣发基金会和“国家政策资料中心”邀请专家学者所研拟的“两岸民间关系法草案”已于1988年12月24日正式对外公开，除了提供台湾当局立法参考外，并希望由“立法委员”提案达到立法的目的。

1988年12月26日，台湾“法务部”部长肖天赞在关于宪法的讨论会上说，台湾准备承认在台湾居民访问大陆时，大陆的管理是有效的，“政府”正在着手解决同大陆进行直接交往的问题和争端。去年元旦，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汇报”秘书马英九在谈到大陆政策时表示，“政府在判定政策时，原则上仍保持‘三不政策’，有条件而渐进，间接而单向接触，经由民间管道鼓励交流”。同日，“行政院”政务委员沈君山则强调台湾要加强三要（要了解、要介入、要主动），并提出“立足台湾、放眼大陆、胸怀全中国”的主张。

去年1月10日，台“法务部”召开草拟《暂行条例》专案会议，并初步决定，对于两岸的通邮、通航在暂行条例中立法。有关管制办法由“行政院”订定，这是暂行条例的前瞻性立法。大陆地区的法人、团体经当局许可后，可在台湾地区施行法律行为。

去年2月18日，《暂行条例草案》经台湾“法务部”作最后修正后终于定案，已送请行政院“大陆工作汇报”审议。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汇报”于3月27日再次举行会议，讨论“暂行条例”草案。由于此项“条例”攸关未来大陆政策的走向，已引起广泛瞩目。台湾有关人士称：《暂行条例》全文四十七条，涉及继承、贸易、投资、通航等诸多方面实际而敏感的问题。暂行条例固然不能草率讨论，迅速通过，但也不能旷日费时的从长计议，否则诸多衍生问题，徒增政府政策执行的困扰以及民众的不便。如何在兼顾时空之际，能达成众所需要的法案，实是“大陆工作汇报”的人员所亟待深思熟虑的历史责任”。

回顾台湾《暂行条例》的制定过程，我们不

能看不到,台湾的这部“立法”限制多于鼓励,是不利于海峡两岸人民经济贸易投资关系的迅速发展的。因此,极有必要制定大陆的《两岸人民关系法》,全面规范和调整两岸人民的民商关系,裨益于台湾在大陆的经济活动。此法制定极为必要,其原则必须是鼓励多于限制,其框架必须包括所有的民商关系,其特点必须是考虑到台湾与大陆经济合作的长期发展前景,其目的是为“一国两制”原则解决台湾与祖国统一问题奠定法律基础。

(2) 利用浦东开发的契机,制定吸收台资的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

浦东开发已拉开序幕,这是中国在九十年代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开发浦东,利用外资是重要的动力。在350平方公里的开发区内,在5~10平方公里的经济特区内,要选择适当的行业,划定特定的区域,制定出吸收台资的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台湾的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已进入后期阶段,因此,积极利用好这一时机,加速建立以台资为主的浦东出口加工区不失为一个有益的考虑。所以,要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在与台商认真洽谈的基础上,按行业、

按产业提供倾斜的优惠政策,将浦东建设成为台商乐意投资的又一场所。

(3) 保持政策的一贯性和统一性

利用台资与利用其他外资一样,同样需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但是,投资环境的一大因素应是,在统一的中国,对台政策和优惠措施必须统一和一贯。也就是说,不应以地区为主,竞相制定优惠政策,任何政策攀比,只会造成混乱的局面。要使台商感到在大陆投资是有保障的,是安全的。

(4) 认真改善对台商投资的协助工作

由于四十年来人为的隔膜,台商对大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不甚了了。因此,要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在台资投入的主要区域设立咨询机构,为台商在大陆寻找合作伙伴,为台湾解决七通一平等投资环境问题。对台资企业应多服务少干预,这对台商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

总之,我们要在立法和政策制定上倾注心力,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为迎接九十年代台湾对大陆投资高潮的到来作出贡献。

商检实务思考题(之四)

1. 商检证书签发后需要更改时怎么办?
2. 商检证书的质量有哪些方面构成?
3. 在国内使用的商检证单有哪几种?
4. 商检机构业务印章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5. 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起何种用?

陈林康